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8,9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78,900	1,178,900	2020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67)。

2019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示期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80,000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3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9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161,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B8830146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052,240	-1,178,900	371,873,3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297,760	0	46,297,760
股份合计	419,350,000	-1,178,900	418,171,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香飘飘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16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多喜爱")股票(股票代码:002761)已自2020年1月9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多喜爱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根据多喜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多喜爱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427,295份,公司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进行核定,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0年1月14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367,195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以其持有的多喜爱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

4、本次多喜爱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为3.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2020年1月7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8.69元/股,股票收盘价为10.91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5.55%。截至2020年1月8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多喜爱现金选择权价格为8.69元/股,股票收盘价为10.7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3.13%,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8.69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多喜爱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期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多喜爱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4

简称:多喜DX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761

标的　　证券简称:多喜爱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多喜爱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多喜爱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多喜爱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427,295份,公司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进行核定,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0年1月14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367,195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69元/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请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1月8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0年1月8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以及相关证券账户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6月17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交易多喜爱股票的交易记录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多喜爱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多喜爱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多喜爱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多喜爱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向相关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发布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1月8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0年1月9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2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0年1月22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多喜爱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王莲军

联系电话:0731-88309077

传真:0731-88309088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多喜爱对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多喜爱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通讯地址:_____)系多喜爱股东。在多喜爱本次交易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多喜爱股东获得了合计____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

根据贵公司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__,托管单元代码:_____)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权利名称: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肆亿零叁佰贰拾万元整"变更为"肆亿零柒佰零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5658122 8

4、住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6、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零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6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伍社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9,42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的股东伍社毛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4,070,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伍社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1. 股东姓名:伍社毛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伍社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26,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2%。

二、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07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 减持期间及比例: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减持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伍社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社毛先生拟实施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5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募集资金总额资产部分共计人民币1,741,08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现金部分共计人民币7,758,91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664,999.99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7,748,254,995.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2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及银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1,268,032.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6,986,963.48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348170000	8,063,241.21

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截至2019年12月27日。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承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中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系保荐机构变更后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引进41架飞机项目、A320系列飞机选装轻质座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珏、龙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江向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2015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7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光华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0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张光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决定由公司总经理江向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公司已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9日,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hnggzy.com/hnsggzy/)发布了《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招标管材 3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335,837,066元)。公示期间为2020年1月9日-1月13日。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业主方: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管材 3标

3. 项目基本情况:柘城七里桥调蓄水库~夏邑段输水管线施工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JPCCP)及配件(0+000-30+000)

4. 计划工期:365天

5. 2019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2.56%。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 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 截至目前,以上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业主方将会依据一定的程序,对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书面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之一,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电子直销平台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1日8:30-18:30暂停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如下:

暂停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99)、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195)、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4502)中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网上直销、微信客户端、APP)T+0 快速赎回业务。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监事叶静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叶静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静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1.8	29.20	49,500	0.03%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静	合计持有股份	396,226	0.25%	346,726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57	0.06%	81,807	0.05%
	高管锁定股	297,169	0.19%	264,919	0.17%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限售股变动系2020年高管锁定股按75%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监事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叶静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9 日